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電郵急件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3)/P/6
電 話 TELEPHONE : 3919 3300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09室
涂謹申議員

涂議員：

2020年6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
申請提出急切質詢

你要求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批准你無經預告在上述立法會會議，提出一項急切口頭質詢**(附件)**。主席指示我回覆你如下。

根據《議事規則》第22(1)條，議員所提質詢(包括急切質詢)的範圍，限於政府(即"香港特區政府")的工作，而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急切質詢必須獲主席信納，質詢所提事項同時符合兩項條件：(一)"性質急切"；及(二)"與公眾有重大關係"，方可提出。

一如主席在6月1日及8日，就胡志偉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擬提出的質詢所作裁決中指出，港區國安法現正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是國家層面的立法工作，現階段並**不屬於香港特區政府的工作**。你的質詢主要問及律政司是否知悉港區國安法的法律條文，以及會否在該法案表決前徵詢全港市民的意見。主席認為你擬提問的事宜，並不屬於《議事規則》第22(1)條所指的"政府的工作"；況且，有關事宜亦不急切至必須在今天的會議上提出。因此，主席**不批准**你的質詢。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

(衛碧瑤代行)

2020年6月17日

連附件

副本送：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

附件

緊急口頭質詢

律政司對國安法的意見

律政司司長於日前在其網誌中表示：「對於要求屬全國性法律的國安法的法律條文全部依照香港普通法的法律行文是不合理和不設實際的。」

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律政司是否已經知悉國安法的法律條文細則，若然，有否評估國安法不會全部依照香港普通法的法律行文會對本港普通法制度帶來何種衝擊；及會否在人大常委表決該法案前，向香港市民承諾會將條文細則公佈，以徵詢全港的意見？

立法會議員涂謹申